

# 深圳贸促

2024 年 1 月刊（总第 88 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 【深圳贸促工作】

- 2023 年深圳贸促工作十件大事.....1

## 【贸促数据盘点】

- 中国贸促会发布 2023 年度相关数据.....5
-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原产地证数据分析（陈书鸣、何智辉）.....9

## 【贸促专题研究】

- 2023 年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节选）..... 11
- 越南司法体系简介（高文杰、徐雪、李泽）..... 21

## 【企业直通车】

- 诚信诺：聚焦“小而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28



## 2023 年深圳贸促工作十件大事

深圳市贸促委

2023 年，深圳贸促工作迎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年来，深圳市贸促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五外联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平台桥梁纽带作用，不断“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全力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寻找海外订单，积极为“双招双引”搭建平台、牵线搭桥，为深圳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了贸促新贡献。

回望过去的一年，是转折，是奋进，是充实，是收获。今天，我们通过以下十件大事，一起来回顾深圳贸促工作笃行实干、创新发展的 2023 年。

**一、全力推进“我帮企业找市场”专项行动，服务企业“走出去”拓市场找订单。**聚焦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前沿科技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深圳企业参加香港国际创科展、日本人工智能展、德国慕尼黑新能源车及充电桩展、西班牙未来国际交通大会及展览会等境外国际知名展会 22 场，帮助 700 余家外贸企业对接国际客户、拓宽交流渠道、洞悉市场先机，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全年促成贸易订单金额超 24 亿元人民币。

**二、推动中国贸促会和深圳市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7 月

19 日，中国贸促会、深圳市政府主要领导代表双方在深圳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加强部市间协作联动，深化贸促领域合作，推进高质量对外贸易投资合作，强化企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共同推进营商环境改善和智库建设。深圳市将更好利用中国贸促会特有国际资源，在世博会等重大国际舞台展示和提升深圳形象；进一步推动“20+8”产业集群和其他优势行业企业参与高水平国际竞争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发展水平，加快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进一步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配套举办深圳重点产业推介会。**遴选组织华大基因、稳健医疗、欣旺达等 28 家深圳企业参展，展现深圳“智造”的硬实力与供应链韧性，向全国、全球展示深圳供应链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的高质量答卷，体现深圳参与和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合作的积极姿态。展会期间，深圳展团成为亮丽风景线，深圳参展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吸引众多专业观众，成为展会“人气之星”。参展期间，成功举办“链博会”官方配套活动“创新深圳 链接世界——深圳重点产业推介会”，包括驻华使节、国际商协会代表、跨国公司高管在内的 200 余名嘉宾参加活动，促进深圳与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通过参展参会，深圳企业接触到上下游合作伙伴、国际资源 360 多个，达成合作意向金额 5.9 亿元人民币，进一步对接国内外资源，共享市场机遇。

**四、持续推动“深圳产品全球行”。**发挥深圳产品海外展

示交易中心平台作用，组织深圳优质企业的产品入驻，帮助企业对接当地客商，积极促成贸易成交和项目合作；6月28日，省长王伟中出访泰国期间专程莅临深圳产品泰国展示交易中心考察调研，对交易中心运营模式和对接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第十六届、第十七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CCEE全球跨境电商展览会、中国（深圳）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等展会，以及“把沃商机 领航北美—沃尔玛全球电商合作巡回对接会”9场，帮助近百家优质企业入驻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

**五、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系列活动。**联合中国日本商会、中德商会、俄罗斯粤商会、中国法国工商会等机构，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7场，组织生物医药、金融、汽车制造、医疗健康、光学等领域的210家跨国企业来深考察思谋科技、比亚迪、大族激光、招商蛇口等龙头企业，全方位宣介深圳营商环境、产业成就，推动海外优质企业走进深圳、了解深圳、投资深圳，促成产业供需对接。

**六、深化深港贸促务实合作。**落实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有关单位组织120余家深圳企业参加首届香港国际创科展和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配套举办深港科创产业合作交流会等活动。联合香港贸发局等单位，在深圳承办“港·潮流”购物节活动，共吸引近80家香港企业、超过130个香港品牌参展，帮助香港品牌、产品进入内地市场。联合有关单位，在港举办2023粤港澳贸促合作交流会，在深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论坛、深港经贸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推动深港工商机构和企业进一步互融互通、深化合作。

**七、强化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职能。**建立“部门协

同、市区联动、各国驻深商协会参与”的企业诉求流转处置机制，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建“服务港企快速通道”和“月会商”制度，积极协调、妥善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321 条。联合“深 i 企”平台推出“外企驿站”专栏，定期推送产业政策、市场资讯和惠企信息，积极宣传推介深圳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固外资企业投资深圳、扎根深圳信心。

**八、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简化商事认证业务办理流程，设立“企业疑难业务受理专窗”，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创新推出快速通道、线上预审、佐证减免、容缺办理、费用延缴等提速服务 5 项。全年共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同比增长 23.7%，其中区域优惠原产地证书 34 万份，同比增长 68%，优惠证涉及签证金额 48 亿美元，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

**九、切实提升商事调解服务效能。**充实调解专家委员会力量，增聘 30 名香港籍专家调解员，全年共成功调解案件 266 宗，涉案标的额约 18.07 亿元人民币，调解成功率近 80%。

**十、全力推进合规人才培养与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举办中国贸促会首期企业合规师颁证活动，为首批 70 名企业合规师颁发证书。发挥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深圳）示范引领作用，为企业培养输送 225 名合规师。举办线上、线下合规培训 26 场，参训企业代表约 3.3 万人次。组织专业机构力量，编撰《企业国际化经营—中东篇》《企业国际化经营—反腐败反国际贿赂篇》等合规指引，帮助企业更好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体系建设，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 【贸促数据盘点】

# 中国贸促会发布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中国贸促会举行 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信息如下。

### 一、2023 年 11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70，继续处于高位区间，比上年同期上升 29 个点，比上月下降 135 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 8.5%，环比下降 41.8%。

**从国别指数看**，巴西、美国和墨西哥经贸摩擦指数在 20 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欧盟、美国和墨西哥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与上年同期相比，美国继续保持高位，巴西从中位升至高位，欧盟从中低位升至高位，墨西哥从低位升至高位，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从行业指数看**，电子、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行业是经贸摩擦措施的主要冲突点。在监测的 13 个主要行业中，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监测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9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启动 21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 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和 SPS（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 96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8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56 项。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2023 年以来，除贸易救济措施同比增长外，其他四类分项措施同比继续呈下降态势。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52，处于高位，较上月下降1274个点。其中，巴西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其次是美国，沙特阿拉伯排名第三。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13.3%，环比下降55.6%。机械设备、电子、运输设备、轻工和医药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 **二、2023年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3年，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621.02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16.05%。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3822.09亿美元，同比增长7.13%；签证份数共计391.43万份，同比增长13.44%。

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651.52亿美元，同比增长7.07%；签证份数共计167.69万份，同比增长21.54%。全国贸促系统签发原产地证书，特别是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量的稳定增长，说明随着我国加大自贸协定实施推广力度等稳外贸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外贸企业出口享惠的能力和水平也不断提升。

2023年，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72.10亿美元，同比增长5.54%；签证份数共计21.81万份，同比增长38.15%。这说明，RCEP生效两年来，区域贸易成本大幅降低，为成员和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2023年，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ATA单证册9273份，同比增长191.97%；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约26.2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0.34%；办证企业3729家，同比增长

266.31%，均呈现大幅跃升态势。这表明，过去一年，我国外贸企业虽然经历了风雨洗礼，但仍然凭借顽强的韧性和拼劲扬帆出海，通过各类对外经贸活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这让我们对中国外贸企业满怀敬意，也让我们对中国外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 三、2023 年 12 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3 年 12 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有三个主要发现：**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实施“申请前试点”审查计划，旨在通过使用专利工具检索，帮助首次申请专利的申请人评估其发明是否具有本领域的创新性。日本就“专利非公开申请”颁布新法令，对日本专利局和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必要手续等进行规定。韩国特许厅和警察厅联合发布全球首份国际刑警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紫色通缉令，旨在预防公司生产和销售假冒产品，提高各国公民对假冒产品的认知。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新版《绿色技术手册》，介绍减少排放和推进可持续实践的绿色技术，旨在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减缓气候变化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与其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中国与欧盟继续就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双边合作。中国-丹麦、中国-智利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延长。越南与欧盟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开发信息技术系统、数据库建设、实务审查等知识产权领域相关问题展开合作。

### 四、《2023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

署，充分发挥代言工商、建言献策职能作用，中国贸促会自2016年起连续8年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调查，发布年度报告。2023年，市贸促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类企业进行深度调研，回收6700多份有效问卷，样本覆盖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 and 不同规模企业群体，经研究分析，编写形成《2023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报告》显示，**从总体看**，2023年，受访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为4.36分（满分5分），近九成受访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及以上。

**从分项指标看**，《报告》的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企业设立和退出、基础设施、生活服务、政策政务、社会信用、公平竞争、社会法治、科技创新、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财税服务和海关服务等12个一级指标，调查结果显示海关服务、财税服务、社会信用三个指标评价较高，人力资源、海关服务、基础设施、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四个指标同比提升，企业获得感增强。

**从经营与投资情况看**，“利用本地资源”和“建立生产基地”是企业新投资设厂的主要原因；超七成受访企业收入持平或增长，其中近八成受访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收入持平或增长。

**从市场预期看**，超七成受访企业对疫情平稳转段后的市场预期较为积极，超五成受访外贸企业2023年订单量有所回升。

#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 原产地证数据分析

深圳市贸促委 陈书鸣 何智辉

## 一、原产地证书签发量井喷式增长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累计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 103 万份，同比增长 24%，创历史新高。其中，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69 万份，同比增长 9.8%；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 34 万份，同比增长 68%，签证金额 48 亿美元，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

## 二、全球版图下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差异化明显

2023 年，各目的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呈现差异化特点。乌兹别克斯坦签发量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61%；沙特、阿联酋、土耳其等中东国家的增速保持在 9%~20%之间；俄罗斯、印度、巴西等金砖国家的签发量增幅在 8%~30%之间；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分别增长了 47%和 9.6%。

然而，对美国、欧盟地区以及孟加拉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量同比下降明显，降幅分别为 11%、6%和 5%。

## 三、中韩证书引领优惠证爆发式增长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发量达到 69 万份，占产地证总签发量的比例已升至 33%。中韩证书代办业务的拓展成为主要推动力，使得 2023 年中韩证书签发量同比增长 134%，占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量的 53%。从类别分析，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和中国-东盟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占比领先，分别达到 53%、15%和 14%。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中国-韩国、RCEP、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书签发量呈高速增长态势，同比分别增长 134%、123%和 75%。

#### 四、日韩 RCEP 享惠显著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共签发 RCEP 项下原产地证书 13320 份，涉及签证金额约 2.8 亿美元，助力相关企业减免进口关税约 523 万美元。其中，日本和韩国为主要出口目的地，出口日本的 RCEP 证书签发量占比为 48%，签证金额约占 79%；出口韩国的 RCEP 证书占比为 46.7%，签证金额约占 18.3%。涉及产品类别丰富多样，包括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箱包、陶瓷制品、柑橘、纸制品、鞋靴等。

2023 年，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依托深圳 RCEP 服务中心平台，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例如，通过开展“RCEP 服务月”活动，举办了 7 场关于通关优惠政策、FTA 应用等专题培训研讨会，惠及超过 2 万人次的企业人员；设立“文博会咨询服务站”，前置服务窗口并借助展会推广 RCEP 政策惠及文化产业；携手深圳海关整理《RCEP 应享未享企业清单》，组建专家团队上门指导“专精特新”及重点产业企业，提供定制化的自贸协定应用方案。此外，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联合深圳市航空业协会共同主办了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物流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湾区互通与 RCEP 东盟融合发展论坛，旨在精准帮助物流企业把握 RCEP 机遇，搭建专业交流平台，该论坛吸引了近两千名行业专业人士参与，社会反响热烈。

接下来，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将计划举办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明显的政策培训和企业对接活动，以更为精准高效的举措助力更多深圳企业把握 FTA 机遇，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实现更高水平的国际化发展。

## 2023 年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sup>1</sup>（节选）

### 一、2023 年中国出国展览发展分析

审批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会是国务院赋予中国贸促会的重要职能，自 2004 年以来贸促会已履行审批职能近 20 年。2023 年 1 月，我国疫情防控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受疫情影响中断近三年后，中国贸促会恢复受理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会审批申请。本章统计的 2023 年度出国展览数据来源于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中各组展单位已实施的出国展览项目，出国展览的组展形式主要有出国参展和出国办展两种。

#### （一）企业出国参展办展逐渐恢复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我国外贸顶住多重压力，运行总体平稳，展现较强韧性，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随着我国疫情防控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线下展览全面复苏，出国展览迎来新机遇。202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要求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受疫情影响中断近三年后，中国贸促会恢复受理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会审批申请。202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

---

<sup>1</sup>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贸促会已连续 19 年发布《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2023》以经贸类展会为研究对象，在数据分析、政策研究、专家座谈基础上，聚焦 2023 年中国展览业发展环境、总体特点、国内展览发展、出国展览发展、展览馆市场、国家级展会进行了深入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 2023 年中国展览经济发展状况，并展望 2024 年中国展览业发展趋势。本刊主要节选其中出国展览发展分析、展览业发展展望相关内容。

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再次明确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实施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会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

中国贸促会共审批计划出国展览项目 1240 项，实际执行 900 项。其中出国参展 822 项，出国办展 78 项，涉及 71 家组展单位和 55 个国家或地区，参展企业共计 3.96 万家，展览面积 57.22 万平方米。由于出国参展办展的计划性较强、筹备周期较长，部分组展公司和参展商未能及时安排相关出国展览计划。从月度数据来看，2023 年一季度出国展项目数量较少，仅有 58 项，其中 1 和 2 月仅有 3 项、5 项。随着国际航班、人员签证等跨境往来更加便利，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外贸企业加速复苏，2023 年一季度之后，企业出国参办展恢复速度逐渐加快，海外展会迎来更多中国参展商。2023 年 9 月份共实施出国展 176 项，为全年数量最多月份；2023 年 6 月和 10 月实施项目数量约为 2019 年同期八成水平。

## **(二) 亚洲西欧仍是出国展览主要市场**

从出国展览项目数量的地区分布来看，出国参展办展仍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和西欧地区，其展览项目数量之和仍超半数，达 61.33%，与 2019 年占比 59.16%基本持平。具体来看，亚洲 364 项(40.44%)、西欧 188 项(20.89%)、东欧和俄罗斯 11 项(12.44%)、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98 项(10.89%)、北美 93 项(10.33%)、非洲 37 项(4.11%)、大洋洲 8 项(0.89%)。

从参展企业数量的区域分布来看，亚洲、西欧和北美地区仍是我国企业赴国外参加展览的重要市场，对中国企业保持高

吸引力。东欧和俄罗斯成为 2023 年增长最快的地区，参展企业数量占比较 2019 年 (9.65%) 上涨 3.8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亚洲 17349 家 (43.78%)、西欧 7498 家 (18.92%)、东欧和俄罗斯 5331 家 (13.45%)、北美 3883 家 (9.80%)、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3866 家 (9.76%)、大洋洲 854 家 (2.16%)、非洲 845 家 (2.13%)。

从出国展览项目数量的国别分布来看，2023 年中国出国展览项目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别分别是德国 (105 项)、俄罗斯 (93 项)、美国 (90 项)、日本 (54 项)、越南 (53 项)、巴西 (43 项)、泰国 (43 项)、土耳其 (37 项)、阿联酋 (36 项)、墨西哥 (35 项)。出国展项目数量排名前三的国家有所变化，由 2019 年的美国、德国、俄罗斯调整为 2023 年的德国、俄罗斯、美国。赴上述十国展览项目数量占全年出国展览总量的 65.4%，较 2019 年的 61.1% 提升 4.3 个百分点，出国展览项目的国别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从参展企业数量的国别分布来看，德国是中国企业赴国外参加展览的首选目的地，俄罗斯紧随其后。具体来看，2023 年中国企业出国参加展览的前十大目的地分别是德国 (4295 家)、俄罗斯 (3806 家)、美国 (3722 家)、阿联酋 (3521 家)、印度尼西亚 (2955 家)、日本 (2882 家)、巴西 (1979 家)、越南 (1812 家)、泰国 (1566 家)、墨西哥 (1355 家)。其中，前五大国别占比近 50%，企业出国参展的国别集中度较高。

### **(三) 交通物流、医疗保健行业占比上升**

按照展览项目数量排名，出国展览行业类别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机械 (150 项，16.67%)、交通运输物流 (100 项，11.11%)、综合 (89 项，9.89%)、纺织服装 (64 项，7.11%)、食

品农产品(48项, 5.33%)、医疗保健(47项, 5.22%)、建筑装饰(39项, 4.33%)、五金工具(33项, 3.67%)、消费品(29项, 3.22%)、照明(22项, 2.44%)。

按照参展企业数量排名, 出国展览行业类别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综合(12403家, 31.30%)、纺织服装(5858家, 14.78%)、机械(3623家, 9.14%)、交通运输物流(2029家, 5.12%)、食品农产品(1793家, 4.52%)、医疗保健(1746家, 4.41%)、消费品(1196家, 3.02%)、建筑装饰(1124家, 2.84%)、化工(972家, 2.45%)、五金工具(885家, 2.23%)。其中, 排名前三的行业参展企业数量之和接近半数。

与2019年相比较, 出国展览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综合、纺织、机械仍是出国参展主要行业, 交通运输物流、医疗保健等行业占比提升。

#### **(四) 出国办展项目质量有所提升**

2023年中国贸促会审批执行的出国参展共822项, 占审批执行出国展览项目总数的91.3%; 审批执行的出国办展项目总计78项, 占出国展览项目总数的8.7%。其中, 审批执行的办展项目实际展出总面积21.21万平方米, 参展企业数量共计1.51万家, 展位数量共计2.19万个。

2023年出国办展各项平均数据达到甚至超过2019年水平, 2023年出国办展项目场均展出面积2719.5平方米, 参展公司数量194.1家, 展位数量280.9个, 分别达到2019年水平的0.97、1.33、1.2倍, 办展项目质量有所提升。

#### **(五) 组展单位呈现头部集中态势**

经中国贸促会审批, 全国共有71家组展单位组织出国展

览。其中，组展单位项目数量、组织企业参展数量、组展参展面积等指标显示，组展单位呈现头部集中趋势。

从组织展会数量来看，前五大组展单位分别是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5项，11.67%)、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76项，8.44%)、贸促会机械行业分会(58项，6.44%)、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57项，6.33%)、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54项，6%)。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达38.89%，2019年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30.27%，提升8.62个百分点。

从组织参展企业数量来看，前五大组展主体分别是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7229家，18.24%)、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2542家，6.41%)、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411家，6.08%)、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2319家，5.85%)、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1981家，5.00%)。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达41.59%，2019年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32.57%，提升9.02个百分点。

从组织参展面积来看，前五大组展主体分别是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9.21万平方米，16.09%)、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5.15万平方米，9.00%)、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4.04万平方米，7.06%)、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3.70万平方米，6.46%)、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3.17万平方米，5.54%)。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达44.14%，2019年前五大组展单位占比35.47%，提升8.67个百分点。

#### **(六) 中国贸促会恢复组织线下出国展**

代表国家出国举办展览是中国贸促会的重要职责，2023年中国贸促会恢复组织企业线下出国展览，把出国展览工作同高

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稳外贸稳外资、开拓多元化市场等有机结合，重点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参展办展，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出海拓商机。

从组展形式来看，2023 年中国贸促会共举办 5 项出国展览项目，其中 4 项线下展、1 项线上展，包括西班牙国际未来交通大会及展览会、澜湄合作经济技术展览会、中国(印尼)智慧能源及交通产业展览会、中非(尼日利亚)产能合作品牌展览会、中国—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从展览内容来看，展会项目聚焦新能源、智慧交通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如西班牙国际未来交通大会及展览会中国企业展出了人工智能数据管理软件、城市监控传感器、智能街道设施和照明系统等智慧交通领域新产品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中国(印度尼西亚)智慧交通及能源产业展览会重点展示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组件“新三样”为代表的新能源和汽车产业高技术产品。

从举办地点来看，2023 年中国贸促会组织出国展举办地点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为中国同发展中国家开展产能合作、经贸交流提供高质量平台。如在越南胡志明市举办的 2023 澜湄合作经济技术展览会，共吸引来自白俄罗斯、韩国、斯里兰卡、印度等约 20 个国家观众参观；在尼日利亚举办的中非(尼日利亚)产能合作品牌展览会，成为中国企业对非经贸合作窗口和重要的产品展示平台。

从展出时间来看，本年度中国贸促会组织企业出国办展参展时间主要集中于 11 月、12 月。作为中国与萨尔瓦多经贸领域

交流合作平台，2024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在萨尔瓦多首都圣萨尔瓦多市举办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展览会。

## **二、2024 年中国展览业发展展望**

### **（一）展览业将在经济复苏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展览业恢复常态化运行，企业对线下展会的需求加速释放，各类展会积极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新模式，聚合人流、商流、信息流，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展览业作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拉动经济发展和带动产业联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办好一个展，带活一条链，提升一座城，各地也愈发重视展览业在对外开放、区域经济、产业升级、招商引资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强化展览业的政策支撑。2023 年 11 月，商务部表示“将持续创新优化政府服务，加快制订出台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优化展览业发展环境，以高质量展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展览业将持续发挥畅通经济循环、撬动产业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为经济复苏继续贡献力量。

### **（二）中国展览业国际影响力将持续提升**

展览业是国际交流的重要窗口，重点培育国际知名展会、知名企业、知名展馆，打造国际会展名城，是当前我国展览业提升国际化水平的重要发力点。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230 家来自中国的会展企业成为 UFI 会员，并且有超过 220 个中国的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

2024 年，我国展览业国际化发展将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全国多地将提升展览业国际化水平作为展览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如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城市致力于打造国际会展之都。2023 年深圳发布了《〈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上海发布了《上海市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将进一步推动城市展览业国际化水平提升。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国际人员往来。随着我国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未来中国将持续培育更多国际知名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展览企业在国内落户，更多国际参展商和观众也将来华参展，中国展览业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将持续提升。

### **(三) 展览业专业化细分化趋势愈发凸显**

随着各行业垂直细分程度不断提高，展览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加深，并推动专业展览向高度细分化发展，展会紧密联系相关产业链条，打造专业交流平台，助力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和企业品牌推广的精准发力。2023 年米奥会展在原有贸易展的基础上升级孵化专业展，将 Homelife 和 Machinex 系列展会升级为八大专业展。各地持续推动展览业专业化发展，北京市《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奖励政策，推动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提升会展业与产业发展融合度；《辽宁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提出“加强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

专业化办展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化、市场化水平，在充分明确市场定位、展示逻辑、受众群体的基础上，各类办展主体的破圈跨界也将进一步加速，跨行业联动、跨区域协同、跨形式展示等实践探索将加快落地，助力展览业持续扩大影响力、提升经济带动作用。

#### **（四）中国展览业走出去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为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地各部门陆续发布关于企业境外参展、办展的扶持政策，支持展览业走出去。但受限于企业出国参办展计划性强、准备时间长、海外市场环境不明朗等客观因素，2023年在出国展览逐步恢复后，部分企业仍持谨慎观望态度，出国参办展需求未充分释放。

2024年，全球展览业整体持续向好为中国出国展览带来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效提升企业出国参展办展信心。AMR International 在第15期 Globex2023《全球展览组织市场：到2025年的评估和预测》中预测，到2024年，全球展览市场规模将反超2019年水平，增长7%。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Future 指出，2022年全球会展业的市场规模为8715亿美元，预计从2023年的9403亿美元增长至2032年的17276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7.9%。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出国参展办展作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是助力我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重要途径，企业出国参展办展将进一步恢复，中国展览业走出去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 **（五）展览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标准化建设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我国展览

业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目前已经构建了展览业国际、地方、团体标准系统联动、协调推进的体系。2023年8月1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旅游与相关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 228)将ISO/TC 228/WG20工作组名称由展览与会议(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更名为展览与活动(Exhibitions and events)，这意味着工作组的业务范围拓展至展览、会议、奖励旅游、节庆、赛事和演出等广义的活动领域，也标志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会展国际化进入新发展阶段；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国家标准《绿色展览运营指南》(GB/T 42496-2023)，以及2023年9月7日发布的国家标准《模块化展览展示系统基本要求》(GB/T 43213-2023)为展览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行业规范；2023年11月7日发布的团体标准《会展业展览展示操作规范》(T/SCCEIA 001—2023)对会展业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展会运营规范、展馆运营规范、展览商务服务、线上展会服务等进行了规定；2023年11月27日发布的《经济贸易展会境外举办指南》为企业赴境外举办经济贸易展会提供指引。标准化规范建设是展览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我国展览业标准的持续推进实施，展览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 **(六) 技术进步将推动展览业加速转型升级**

数字经济高速发展重构展览业态模式，新冠疫情加速了展览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已成为展览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即使在2023年线下展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线办展依然是展览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方向。未来展览业将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行

业赋能和场景应用，在营销管理、展览展示等方面持续发挥降本增效作用，为参办展企业和观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体验。

与此同时，随着科技创新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加速孵化新兴产业落地转化，新兴科技领域的展会层出不穷，高科技产业与展览业之间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2023年工业与科技类展会数量和面积均居首位，其中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类展会项目数量持续增加。越来越多同高科技产业契合度高、关联性强，支撑作用明显的展览项目将为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形成产展融合、良性循环的局面。

## 越南司法体系简介<sup>2</sup>

深圳市贸促委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家委员会 高文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徐 雪 李 泽

### 一、诉讼

#### （一）概述

越南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律文件规定主要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自2016年起，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开始挑选并发布典型判例，值得注意的是，判例在越南并非法律渊源，仅供越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如何以一致且有效的方式解决特定的法律问题。越南主要采用纠问制的审理模式。对于民事

---

<sup>2</sup> 本文原文发表于“天元律师”公众号，根据越南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的 Ngo Thanh Tung 发表于 IADC 的英文文章及 Ngo Thanh Tung 2023 年 9 月的更新版本译编而成。受篇幅所限，本期刊物摘录其中片段，全文可关注“天元律师”公众号查阅。

案件，现行审理方式是法官主要在法庭调查环节介入，就案涉相关问题询问双方当事人，除非当事人提出要求，法院不会主动收集证据。在庭审辩论环节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直接相互提问、答辩和辩论。

##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

与普通法系不同，越南没有陪审团制度。但在每个庭审程序中可以有 2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并与法官一起组成 3 人审判小组。人民陪审员在普通人中投票选举产生。除简易程序审判之外，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参与法院的一审审判。越南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的资格如下：拥有越南国籍，忠于国家和宪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坚定的政治立场，群众中的声誉良好，有捍卫正义的勇气和决心，廉洁诚实；具有法律知识；具有社会知识；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指定职责。

## **（三）涉外案件的管辖权**

越南法院对于涉外案件具备一般管辖权，并可在下列情况中行使管辖权：（1）被告是在越南长期居住、工作或生活的个人；（2）被告总部设在越南，或被告在越南设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且与该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业务有关的案件；（3）被告在越南拥有财产；（4）离婚案件的原告或被告是越南公民，或是在越南长期居住、工作或生活的外国人；（5）与越南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有关的民事案件，其标的是越南境内的财产或越南境内的行为；（6）与越南境外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有关的民事案件，涉及越南机构、组织、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个外国被告可以主张民事关系没有在越南设立、变更或终止，或者没有越南相关方受到损害，因此，其他法院地可能

更适合、方便。在这种情况下，越南法院不具有或至少应该拒绝行使管辖权。

即使争议在上述越南法院的一般管辖权范围内，法院仍可能在几种情况下拒绝行使管辖权，例如，当双方同意选择外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当案件属于外国法院的排他性管辖范围。然而，如果案件属于越南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如越南不动产纠纷），尽管存在其他更适合的诉讼渠道，越南法院仍将对此类案件行使管辖权。

#### **（四）送达**

采用“非正式”方式，包括邮递或电邮，送达司法文书在技术上不为越南法所禁止，但为降低对外国诉讼程序的风险，若可以，尽可能采用 1965 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海牙公约》”）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文书的送达。自 2016 年起，越南成为《海牙公约》的缔约国。一般来说，越南的法院和当局可能在以下 2 种情况种提供司法协助（例如，协助送达从越南境外来的文件）：（1）当相关国家与越南之间存在法律协助协议，如《海牙公约》时；（2）当可以适用互惠原则时，互惠原则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在越南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过程中，未获司法协助且文件未能妥善送达居住在越南的当事人或传唤当事人，可能会成为驳回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

#### **（五）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由法律明确规定，因索赔性质和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越南法律中与诉讼时效最相关且经常使用的规定如下：（1）民事索赔，诉讼时效为从权利被侵害方知道或应当

知道侵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2）商事索赔和通过商事仲裁解决的索赔，诉讼时效为从权利被侵害方被侵害之日起 2 年内。

### （六）证据规则

根据越南《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民事案件进行过程中，当事人有权利和义务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是有根据和合法的。如果当事人有义务提交证据，但并未提交或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法院将根据案件卷宗中可用的证据材料审理案件。当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时，该方当事人还必须向其他当事人提供上述证据的副本。如果无法制作该证据的副本，则必须向其他当事人发送书面通知。

在实践中，各方不会被强制要求提交或披露相关文件，法院只基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理，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必须承担拒不举证或举证不足的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无需直接向其他当事人进行证据披露（尽管各方通常需履行向其他当事人提供所提交文件副本的义务），但任一方当事人都有权阅读、记录、复制其他各方提交给法院的文件和证据。

在当事人已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但未果的情况下，该方可以：（1）请求法院作出决定，要求保管或管理该证据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证据；（2）请求法院收集证据以确保妥善解决民事案件。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要求保管或管理证据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证据，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供证据。

除越南《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外，每一项证据均应平等地向各方披露并供各方使用。

在刑事案件中，主管机关将根据《刑事诉讼法》开展取证活动，可以要求其他机关和实体提供与案件解决有关的证据、文件、物品、电子数据和事实。此外，辩护律师可以：（1）通过询问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了解案件的个人的方式收集证据；（2）请求机关和实体提供与辩护有关的文件、物品和电子数据。

越南法下对特权（privilege）的概念或含义没有明确的规定。关于防止秘密信息泄露，《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如下：（1）证人有权拒绝作出与专业秘密、商业秘密、个人秘密有关的证词，或此类证词将对有关方及其近亲属造成不利的后果和损害；（2）法庭负有在合理要求下保护上市人的秘密（例如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一般义务，这项义务可能以不公开审理或案件中不披露/公布相关文件的形式体现；（3）除非得到客户明确确认或法律规定，律师必须遵守对客户信息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各方当事人可就秘密信息保护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将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保护措施防止秘密信息泄露。

若外国有关机构通过《海牙公约》所规定的方式或基于互惠原则的外交途径请求调取在越南证据，将可能获准。

### **（七）损害赔偿**

损失赔偿和判决前利息在所有民事案件中都可获得支持，但根据越南法律，只有已经发生的，直接的和实质性的损失才可以获得支持。损失的价值包括受害方因违约方的违约遭受的实际和直接损失的价值，以及如果没有违约受害方的预期利润损失。

根据越南法律，惩罚性赔偿无法获得支持。越南法律允许

双方约定一个固定数额的罚款（其价值最高可以相当于被侵犯价值的 8%），这是与损害赔偿不同的单独救济，具有惩罚性质。

如果原告在造成损害方面也具有过错，造成损害的对方只需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金；如果原告具有完全过错，则对方不必赔偿。

## 二、仲裁

在越南，仲裁同样是解决商业纠纷的一种选择。如果当事人双方达成符合越南法律的书面仲裁协议，双方可选择仲裁进行争议解决。仲裁协议既可以独立于基础合同，也可以是基础合同中的一项条款。仲裁协议可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前，也可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后。除仲裁协议约定外，各仲裁中心适用各自的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若仲裁庭决定和当事人同意，仲裁程序可参照适用其他国际规则或指南（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

然而，只有当相关争议属于可仲裁的范畴时，仲裁才能成为一种选择，可仲裁案件的范围主要包括：（1）当事人之间因商业活动产生的纠纷；（2）当事人中至少一方是从事商业活动而产生的纠纷；（3）法律明确规定可以以仲裁方式解决的其他纠纷。但某些类型的争议属于越南法院和其他机构的专属管辖范围，例如劳动争议、婚姻争议和在越南境内涉及不动产物权的争议。

对于国内争议，越南最可靠的仲裁中心是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对于涉外争议，通常可能选择的国际仲裁中心包括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和国际商

会国际仲裁院（ICC）。

越南的仲裁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商事仲裁法》（例如，有关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规定）及其指导性法规，该法在很大程度上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NTRAL Model Law）为基础；1958年《纽约公约》和《民事诉讼法》（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

根据《商事仲裁法》的规定，如果争议各方已达成仲裁协议，若其中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除非仲裁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法院须拒绝受理该案件。

### 三、调解

越南法院的绝大多数诉讼案件都会在开庭前进行调解，但以下两种案件除外：（1）请求赔偿国家财产损失；（2）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违背社会伦理的民事交易所引起的案件。

如果当事各方能够在调解阶段就相关争议达成协议，法院将承认该协议，并基于该协议作出判决。如果各方未能达成协议，法院将开庭并对案件作出判决。需要注意的是，法院的调解努力仅限于鼓励当事人和解（若可能）。诉讼期间的调解通常并不规范，也并非由经专业训练的调解员主持。

根据争议性质，如某些劳动纠纷或涉及土地使用的纠纷，庭前调解为必经程序。此外，如果当事各方就各等诉前程序另有约定，则当事各方必须遵守其约定。大多数民事案件没有诉前程序，当管辖法院受理案件时，民事诉讼程序便开始进行。

### 四、司法体系改革

目前，越南正在进行司法改革，《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会进一步修订更新，以促进各等规范在司法活动中有效实施，提高人民法院工作质量、效率和声誉。

## 诚信诺：聚焦“小而美”，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诚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诚信诺”）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用绿色能源改善全球BOP（金字塔底层）人群生活品质，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促进绿色能源事业的发展。

诚信诺拥有60多项专利，三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复审，两次荣获中国“金牌社企”称号，并荣获2020向光奖年度社会企业TOP10，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及中国人民大学Sage Business案例，诚信诺创始人李霞受邀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7）、2022年GOGLA离网行业级论坛、世界清洁炉具大会、亚太低碳技术高峰论坛、“中国-东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创新与减贫研讨会、非洲气候周等国际重大活动，在国内外获得广泛认可。

### 二、聚焦“小而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为了研发出“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人民能够接受的“小而美”产品，诚信诺始终坚持物美价廉的原则，力求将产品性价比优化到极致。诚信诺生产的太阳能照明产品价格低、性能可靠，在细分领域行业极负盛名，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 （一）以海外需求为导向，创新产品设计

诚信诺坚持以海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历经十四年不停对非洲、东南亚等地区的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访问与考察，当前公司所有产品设计理念与初衷均来自贫困终端用户的反馈。诚信诺产品设计遵循 3R 原则，以最低的成本及终端售价最满足消费者需求。如太阳能阅读灯，产品终端售价仅 5 美元左右，整个产品只有 9 个零部件，不仅降低了原材料成本，而且大幅提高了产品组装的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电子垃圾的产生，该产品于 2018 年荣获红点设计奖。

## **（二）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增强海外适用性**

为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诚信诺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设立专业实验室对所有原材料进行检测，对产品在各种极端条件下进行测试。以太阳能阅读灯“蜡烛消灭者”为例，该产品核心部件选用 Sun Power 太阳能板、符合美国能源之星标准 LM80 的灯珠、可使用 2,000 个循环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远销全球 66 个国家，寿命长达 5 年，白天 5 小时的光照可保障晚间 6 小时以上的照明，且不会释放二氧化碳和任何有害气体。

## **（三）以商业模式创新为抓手，提高 BOP 人群生活水平**

自公司成立以来，诚信诺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以满足 BOP 人群对太阳能产品服务的个性化需求。针对终端贫困地区购买力不足的情况，诚信诺于 2016 年创建“Pay As You Go”分期付款系列产品，极大解决了无电贫困地区购买力不足的问题，满足了极端贫困地区人民提前使用上高端太阳能产品这一需求；2018 年，诚信诺针对无电地区人们教育和生产力低下的问题，

设计出内置科学、卫生、医疗、农业、畜牧业、渔业等各种教学视频的太阳能教育媒体机，以提高贫困人口知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居民生活收入，从根本上摆脱贫困。

截至目前，诚信诺已经为全球超过 700 万家庭提供太阳能照明产品，覆盖 5000 多万极端贫困人口，累计为地球减少 60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为地球种植了 3.23 亿棵常青树，有效减缓了全球变暖。目前通过世界银行 (World bank) 旗下 Verasol 认证的约 1/10 产品由诚信诺生产，GOGLA 会员约 1/6 的产品由诚信诺制造。

### 三、政策支持建议

#### (一) 提高外汇和结算便利性

目前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中国企业在当地的经营利润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以诚信诺主要目标市场国埃塞俄比亚为例，该国对贸易及投资活动都实行一定的外汇管制，外国投资者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汇入自由但不可提现，只能在当地银行提取等额的本地币。**建议**推动更多国家和地区采用人民币结算，重点关注非洲国家，减少汇率风险。

#### (二) 加强 ESG 和 CSR 项目链接

**建议**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 ESG 和 CSR 项目支持力度。具体如下：帮助有 ESG、CSR 需求的企业与国际组织及机构建立联系，提供信息资源、组织行业研讨会和活动；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提供融资支持；加强技术创新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新能源在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诚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供稿整理）



---

报：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贸促会领导。

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省市贸促会。

发：市有关商协会、重点企业。

---

编辑：吴迪、吴思宇

校对：黄礼婧、李丹

审核：杨宏宇

电话：0755-33358492